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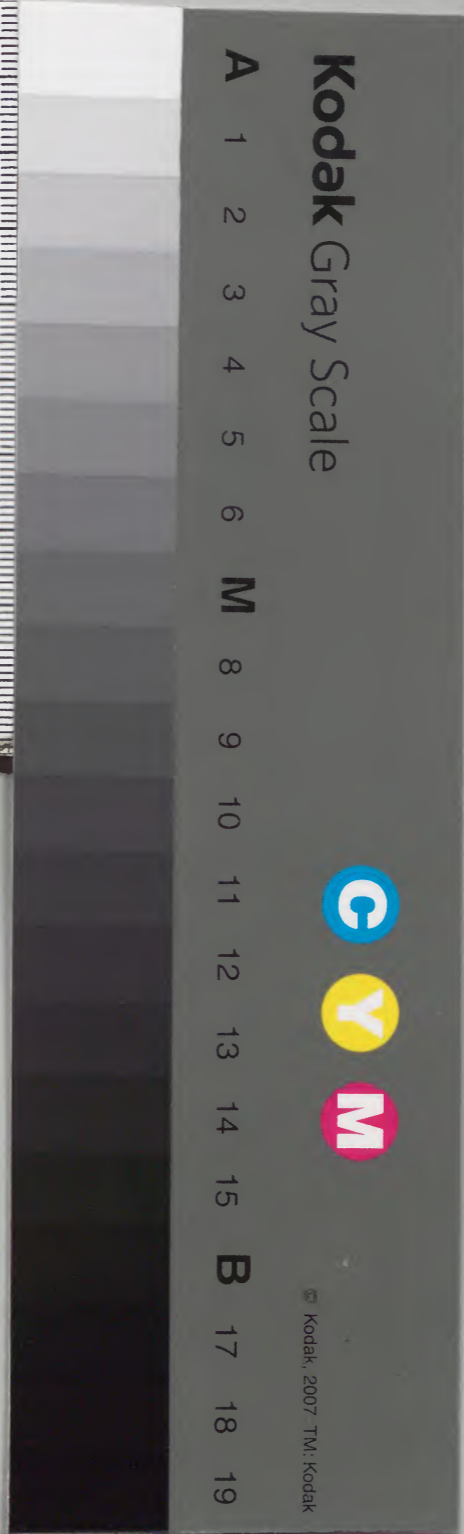
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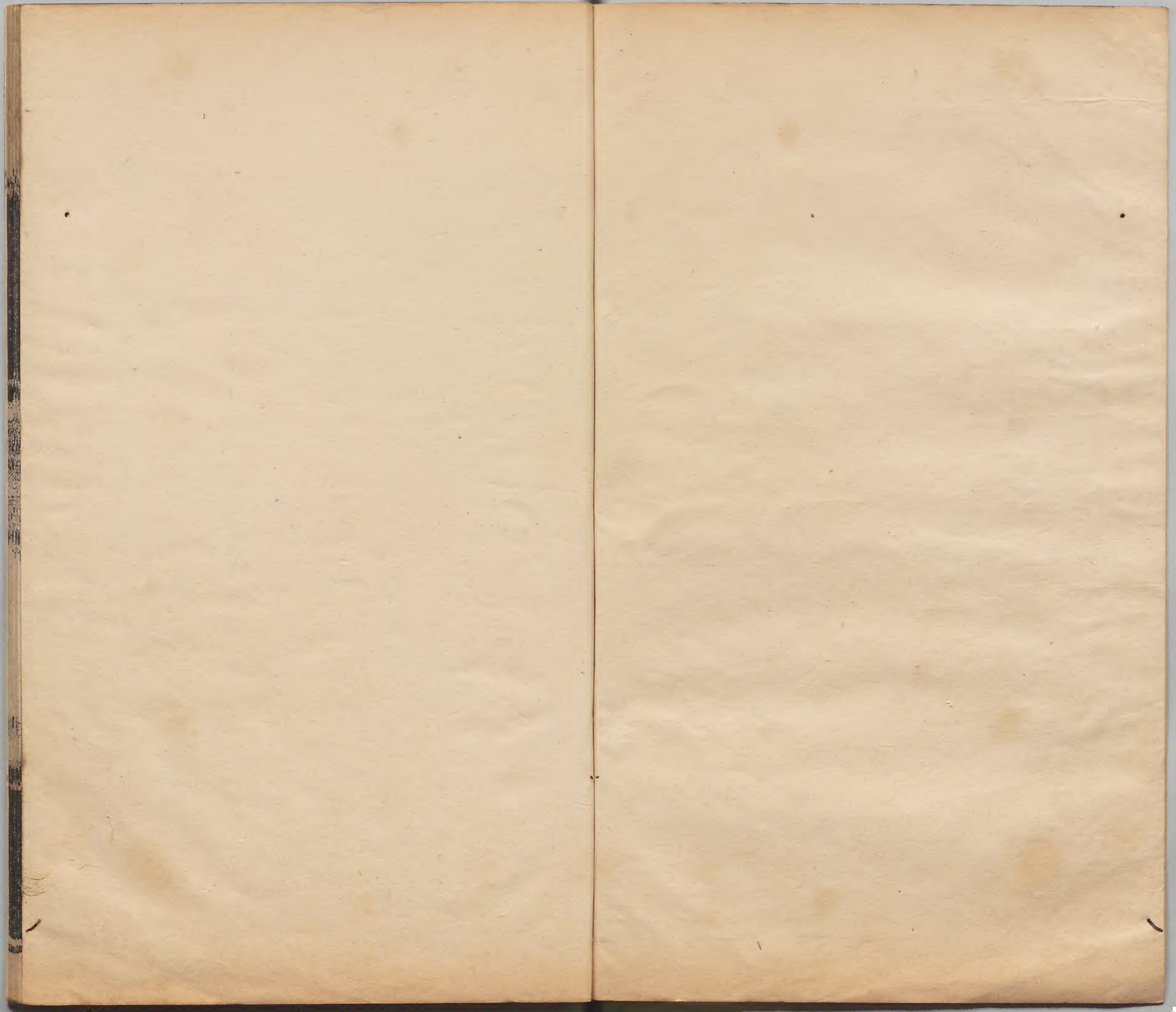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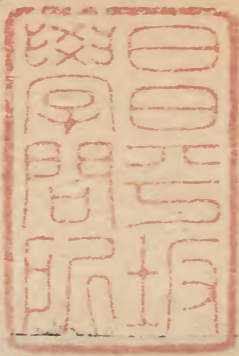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一	一八九
四	一	一八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一	一八九
五	一	一八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130)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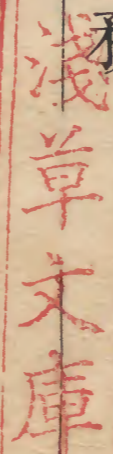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內務

內務府



國初置內務府。順治十一年裁。置十三衙門。曰司
 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
 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
 染局。十二年。改尚方司為尚方院。十三年。改鐘
 鼓司為禮儀監。尚寶監為尚寶司。織染局為經
 局。十七年。改內官監為宣徽院。禮儀監為禮儀
 院。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所屬有廣
 儲司。會計司。掌儀司。都虞司。慎刑司。營造司。織

樂局。又置武備院。上駟院。康熙二十三年。增設

奉宸院。慶豐司。各設官員分理。備列於後

內務府總管。掌

內府大小諸事。凡財用出入。祭祀宴饗。羞服賜予。

刑法工作之事。皆令總理。立法制用。俾官府相

為一體。規畫蓋盡善矣

官制

內務府

總管

隨時建設。無定員

主事二員

筆帖式十六員

廣儲司

郎中四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司庫八員

筆帖式十四員

會計司

郎中三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十二員

內六

員徵管錢糧

主事一員

筆帖式三十五員

掌儀司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郎中三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贊禮郎十二員

布打衣大六員
茶衣大四員

阿木孫章京四員
筆帖式二十員

都虞司

郎中三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六員

慎刑司

郎中三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四員

營造司

郎中三員 內掌印一員

員外郎八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二十一員

織染局

郎中一員
司庫一員

筆帖式三員

武備院

大臣三員

郎中一員
員外郎六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七員

上駟院

阿敦大臣

隨時建設
無定員

侍衛十五員

員外郎四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三員

奉宸院

掌印大臣一員

在總
管內

郎中二員

員外郎五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八員

慶豐司

郎中二員

員外郎十員

主事一員

筆帖式十二員

鑲黃旗

護軍叅領五員

驍騎叅領五員

滿洲佐領三員

漢佐領四員

包衣大七員

護軍校三十二員

驍騎校七員

正黃旗

護軍叅領五員

驍騎叅領五員

滿洲佐領三員

朝鮮佐領一員

漢佐領四員

包衣大六員

護軍校三十二員 驍騎校八員

正白旗

護軍叅領五員 驍騎叅領五員

滿洲佐領三員 漢佐領四員

包衣大七員 護軍校三十二員

驍騎校七員

盛京三旗佐領三員 內掌關防一員 驍騎校三員

司庫三員 筆帖式三員

江寧蘇州杭州管理織造掌關防官各一員

司庫各一員 筆帖式各二員

烏喇管捕牲人掌關防總管一員

噶喇大二員

凡官員筆帖式烏林人馬法首領

諸陵尚膳尚茶等人俱由內務府總管具題補授其

餘人役俱聽總管酌量補用

凡親王分封公主下嫁應給賜珠寶金銀器皿

袍服綉緞布疋及牲畜糧庄等項俱臨時候

旨分賜

凡官員考核康熙十二年

諭內府官員降級無補用之缺不必照部院官八法

例考核。有謏劣者。竟行議革。具奏。○又題准
內府郎中。員外郎。包衣大。司庫。筆帖式等。分爲四
等考核。謏劣者革職。

凡理事限期。康熙十六年題准。奉

旨。事件限二十日內啟奏。若情由不明。應咨查者。一
月內啟奏。其咨文限十日內查送。至會議事情。
亦限一月內啟奏。限內不能完者。該衙門題請
展限。各衙門互移咨文。俱限二十日內奏結。或
違定限。及遺漏事宜。不記案籍。或將應完之事。
借端遲延。不速完結者。查叅處分。其各司自理。

事件。一月兩次記冊送查。

凡選用教習。康熙二十五年令。生員中有善於
訓導。願爲教習者。選擇移送。各給衣食。使其教
習三旗子弟。

廣儲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庫藏儲蓄經費之事。

銀庫

管收造金。銀。珠。寶。玉。綠松石。珊瑚等物。

裘庫

管收造貂皮。狍。獾。獾。水獺。狐皮。多羅尼。嗶。吱。緞。

倭緞。氍毹。茶。燈。磁器等物

緞庫

管收藏緞。布。金線。絨絲。香藥等物。及染造各色
衣庫

管收造暖涼帽。鑲衲裘。朝服等物

凡每年供辦

太皇太后

皇太后壽誕所獻金銀珍珠緞疋等物

凡每年製造

皇上禮服。四時衣服。

皇太子。皇子。公主等。四時衣服

凡每年供辦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應用定數緞疋。皮裘。金線。絨絲等物

凡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冠服俱照禮部定式成造○康熙十五年題
准。

皇后墊坐用鳳凰黃粧緞行禮褥前用黃素緞後用
黃布。

貴妃墊坐用金黃粧緞行禮褥用金黃素緞。
嬪等坐褥行禮褥用金黃素緞。

凡朝鮮安南琉球等國進貢金銀紬疋涼蓆紙
張香蛤蚌螺蚶等物由禮部轉送收貯

凡需用貂皮狍皮狼皮羊皮黃銅紅銅錫絲
沉香茶葉紙張等物於戶部咨取其奠帛礪砂
等項於工部咨取每年核算奏銷

凡四庫舊存新收現用實剩各項錢糧每年終
造冊奏銷

凡外藩公主偕額駙歸寧公主之子孫小貢國
戚王貝勒公台吉年終朝覲或小貢及郡主縣
主額駙等來朝俱

恩賞衣服緞疋等物有差

凡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他布囊等。年終朝覲。隨便賞賚衣服。○康熙五年題准。賞親王立蟒緞貂裘。郡王立蟒緞狐裘。貝勒蟒緞狐裘。貝子。公。台吉。他布囊。都統等。蟒緞羔裘。各一襲。

凡外藩四十九旗。喀爾喀。厄魯忒等國。進貢方物。從該衙門啟奏。咨文到日。估價議賞。凡外藩貢使喇嘛等。除回賜外。賞給銀緞服物。有差。

凡大臣侍衛等。進獻駱駝馬騾。俱估計給賞銀兩。緞疋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等進馬。應賜鞍者。先行請旨。再議估價。

凡統兵出征。王。公。將軍等。各隨時給賞。

凡奉差外藩。及遣往招撫官員。各隨時給賞。

凡投誠官員。土司。及喀爾喀。厄魯忒王。貝勒等。各隨時給賞。

凡較射給賞。順治十六年令。兩翼大臣侍衛等。較試射箭。中者各賞緞一疋。○康熙十二年令。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九
兩翼大臣侍衛等。各射十矢。中九矢者。各賞鞍馬一匹。中八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一疋。中七矢者。各賞緞一疋。紬一疋。中六矢者。各賞洋緞一疋。紬一疋。中五矢者。各賞彭緞一疋。紬一疋。中四矢者。各賞緞一疋。三旗

內府護軍。撥什庫。兵丁鎗手等。令其試演。以示鼓勵。中一矢一鎗者。各賞銀五錢。中十矢十鎗以下。八矢八鎗以上者。各加賞弓一張。折銀三兩。
○十三年令。三旗

內府護軍校。護軍等。各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各賞緞一疋。紬一疋。弓一張。中七矢者。各賞緞一疋。紬一疋。中六矢者。各賞緞一疋。中五矢者。各賞洋緞一疋。中四矢者。各賞彭緞一疋。中三矢者。各賞紬一疋。中二矢者。各賞布三疋。中一矢者。各賞布二疋。○十五年令。三旗佐領。渾托和官員。護軍兵丁等。較試騎射步射。俱優者。各賞內用緞一疋。鑊頭一枝。步射優而騎射中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各賞官緞一疋。或止步射優。或止騎射優。或騎射步射俱中等者。各賞洋緞。或彭緞一疋。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射中等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十一
者。各賞紬一疋。鎗手人等。放鎗三次。全中者。各賞彭緞一疋。中二次者。各賞布二疋。中一次者。各賞布一疋。○十九年令。三旗大臣侍衛。各射十矢。中九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三疋。中八矢者。各賞蟒緞一疋。緞二疋。中七矢者。各賞緞三疋。中六矢者。各賞緞二疋。中五矢者。各賞緞一疋。中四矢者。各賞洋緞一疋。○二十年令。兩翼大臣侍衛等。各射十矢。全中者。各賞蟒緞一疋。緞四疋。其餘照十九年例給賞。

鑲朝服。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有未得者。賜與灰色元狐冠。裍。其兩翼排坐大臣。有未得者。賜與元狐冠。裍。立蟒緞貂鑲朝服。其侍衛等有未得者。照品級賜與。一等待衛。叅領冠軍使等。賜與貂鑲猓猓。蟒緞貂鑲朝服。二等侍衛。雲麾使等。賜與紅豹裍。有補腰襴緞貂鑲朝服。三等待衛。治儀正等。賜與狐皮裍。有補緞貂鑲朝服。若領賜王。貝勒。貝子。公等亡故。其子孫不得擅服。請

旨令其服用者。方敢服用。若班次無名。在別旗下都

會典卷一百四十九
統滿漢尚書經筵講官有奉特
旨者亦賜與冠襪貂鑲朝服

凡給賜衣服辛者庫掌管內事男婦各項匠役
掌管外事男婦採蜂蜜壯丁遊牧男婦等每年
支給布疋棉花羊皮襖

凡看守

宮殿門

陵寢太監首領等每年支給緞布衣帽等物

凡治辦

奉先殿祭品厨役等每四年支給羊皮襖一次

凡執帶器械人夏季服小立蟒紗袍春秋小立
蟒袷袍冬季小立蟒緞羊裘牽對馬人等各服
蟒袍俱本司製交鑾儀衛收給

凡優恤高年康熙二十五年令三旗

內府佐領人等九十歲以上曾出仕者男婦緞各
二疋不仕者男婦各銀二十兩八十歲以上本
身出仕及出仕者之父母妻緞各一疋彭緞各
一疋不仕者男婦各銀十五兩七十歲以上本
身出仕及出仕者之父母妻緞各一疋綾各一
疋不仕者男婦各銀十二兩其內大臣及閒散

大臣年老者各賜立蟒緞一疋

凡

盛京各莊徵收布疋棉花靛鹽存貯支用每年終令造冊報銷

凡東安香河二縣及鳳阿營地方種靛棉花壯丁六十二名順治三年定壯丁每名給口糧地五晌種棉花靛地三晌每年徵收棉花一百斤靛一百斤○十五年題准每年各壯丁止徵棉花五十斤

凡三旗遊牧地方每佐領徵取得勒蘇草五把

柳條箭幹五十根

凡額設員役管匠役撥什庫首領五名撥什庫首領二名太監撥什庫首領六名撥什庫三十名烏林人七十八名匠頭九十五名匠役一千二百六十四名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內務府二

會計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莊園地畝戶口徭役之事

糧莊

凡設立糧莊及編審壯丁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因設立場園馬館另給田四晌併莊頭本身共丁十名蕃衍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牛八頭如有倒斃莊頭報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一年錢糧於三年終本司差官前往編審壯丁將餘夫

比量。編入壯丁數內。老者開除。

凡山海關內。古北口。喜峰口外。每糧莊一所。納糧一百石。山海關外。每糧莊一所。納糧一百二十石。

凡喂養羣馬草料。照擬定各莊等地分派。頭等莊。於所納糧內。派豆四千石。穀草四千束。草一萬束。二等莊。豆三十五石。穀草三千五百束。草八千七百五十束。三等莊。豆三十石。穀草三千束。草七千五百束。三等末莊。豆十五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草三千七百五十束。量所派豆草多

寡。勒限催納莊內喂養。至山海關外莊。酌量均派喂養。其送料豆於厰館之莊者。照喂養羣馬莊之等第分別均派。每豆一石。量送菽稽二十束。每莊仍派穀草二千束。送於厰館。

凡收糧畢時。各莊頭將所收糧數報明。於定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缺一石者。責二鞭。其鞭責不過一百。至溢額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以馬匹皮袍帽靴等件。以示獎勵。凡各莊所報糧內。均派雜糧。交各包衣大收貯倉內。依次備用。

會典卷一百五十一
二
凡撥補新設莊頭。料豆穀草。每年於各莊取料豆五十石。穀草十萬束。收貯備用。凡各莊所納糧。查明舊存。新收。用過。餘剩之數。每年奏銷一次。凡莊田遇災。將被災輕重。分別啟奏。於定額內酌量豁免。

康熙六年議准。莊田遇有災傷。山海關以內者。莊頭速行報明。山海關以外者。筆帖式。與撥什庫。詳查速報。報到日。差委官員包衣大踏勘。詳查被災重輕分數。分別造冊具結呈報。納糧時。

驗明冊籍。將被災田地開除。捏報災荒者。嚴加治罪。○八年題准。各包衣大所用雜項米糧不敷。酌量奏請。於戶部支取。三年終查核。節用而餘多者。包衣大。及掌倉人。一併獎賞。濫用而缺少者。包衣大。及掌倉人。一併治罪。○又題准。羣馬館等處。所派各莊豆草。如有不敷。於戶部支給。煮豆木柴。於工部支給。○九年題准。山海關內外。各莊田地遇災。報請驗勘。在內者。委官一員。包衣大一員。往驗。在外者。免遣包衣大往驗。○十八年令。派各廐館料豆時。將料豆倉米。各

半發給○二十二年題准。莊頭投充人。應供官物。送該司官員驗收。交包衣大等。若不卽驗收。有遲延勒措等弊。事發參奏。量物折價。照貪贓例治罪。

稽莊

凡設豆稽莊。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爲莊頭。給田六十五晌。因設場園。另給田二晌。併莊頭本身共丁五名。牛四頭。牛死。不量給。准補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

一年錢糧

凡豆稽莊納糧。悉照糧莊之數。從半報納。其比

定額浮納欠缺之賞罰。及編審壯丁。踏勘田地。豁免錢糧。俱照糧莊例。

凡內厰館飼馬豆稽。酌量均派徵取。每豆稽十六束。折糧一柳斗。於所納糧內抵除。

稻莊

凡設立稻莊。按水田。旱田。分別徵糧。莊頭內有亡故。或革退者。在房山縣。玉田縣。涿州。三處。各選本莊壯丁補設。在玉泉山。稻田。厰二處。移咨戶部。招募民人補設。

盛京糧莊

凡設

盛京糧莊。每莊俱照定限。納糧一百二十石。若遇災荒。據掌關防佐領所報輕重。分別奏請。另定納數。本處飼養羣馬雜項錢糧。俱酌量用數。於各莊派取。每年終。將所納糧。併用過餘剩數。一併造送轉奏。其賞罰編審壯丁等事。俱照在內糧莊例。

菜園

凡設立菜園。於額丁內選堪用者爲園頭。併園頭本身共丁五名。給種菜田十九晌。口糧田各

五晌。牛二頭。蒲簾一百二十五件。夾籬帳菽稽三千五百束。所納菜蔬。免徵一季。

凡菜園均分於各渾托和。照渾托和進米次序備菜。以供

內用。每包衣大。各值二日供應。

康熙二十年題准。各處園地。每年委包衣大員專管。親驗取給。會計司按月查核。若於定額外浮取。及將所送之物。不卽收領。與收取不堪用等弊發覺者。將專委管理之包衣大治罪。

瓜園

會典卷一百五十一
五
凡設立瓜園。照菜園例選用園頭。併園頭本身
共丁五名。給種瓜田三十晌。口糧田各五晌。牛
四頭

凡

內用米糧。康熙七年題准。每年於戶部以柳斗取
水稻米二百石。○十年題准。粘稻米酌量所用
數目。於戶部取用。○十一年題准。於戶部增取
水稻米一百五十石。○十六年題准。於戶部以
柳斗取白老米三百石供用

凡

宮殿等處所用黃白蠟燭。併看守各處所用黃蠟
燭。俱值月包衣大按月詳查一次。將應用數目。
移文該司。於戶部取用

凡

內用食鹽。每年十二萬斤。俱包衣大管理收給。將
用過餘剩之數。每年詳查一次。移文該司奏請。
於戶部取用

戶役

凡給與渾托和下無田地人等口糧。十歲以上。
爲一口。九歲以下。五歲以上。爲半口。每月。每口

會典卷一百五十一
給糧一柳斗。半口給糧一斗。於莊頭所報糧內
派給

凡取用各匠役人等。據該管官移文。按定例。將
佐領。併渾托和下人等。齊集分別。送該管官處
檢選取用

凡看守

宮殿門。修理掃除等事。每處酌設太監數名管理。
又設首領太監。副首領太監。統理之

凡驗視太監淨身。會計司與掌儀司官各一員。
併年老太監。會同驗視。至授事日。酌量歸併於

各渾托和下關領錢糧

凡籍沒家產人口田地。本司收取。奏請酌量撥
給

康熙元年

諭。各渾托和內。無力耕種田地者。將田地收回。交各
包衣大。本身給與口糧。奴僕不准給糧。至應得俸
餉。照常給發。○又題准。將撤回田地人之丁口詳
查。有丁一二名。而不能耕種田地者。准給口糧。
有願領田地者。給發耕種。若三丁以上者。令其
耕種。不准給糧。○四年令。移取當差人等錢糧

會典卷一百五十一
七
包衣護軍兵丁。屬於分管佐領者。各該佐領親送文於本都統。如本佐領有事故者。卽令本旗別佐領親送。其辛者庫護軍兵丁。各包衣大親送文於本都統。至辛者庫已食錢糧。未充兵丁人等。各包衣大出結。送至會計司。本司併結呈送內府總管押印施行。○五年議准。各渾托和內領種田地者。不准將田地繳回。令其永遠耕種。○九年題准。各佐領與包衣大。所送各屬下絕嗣家產。除無奴僕者不議外。凡有奴僕田地者。俱派人二口。給田五晌。仍併於本佐領渾托

和屬下。令其看守伊主墳墓。其有奴僕而無田地者。止派奴僕看守。餘者該部收理。其有親女者。亦派守墳人二口。給田五晌。至三旗包衣人等。雖分各旗各佐領渾托和屬下。俱在包衣數內。其絕嗣產業。倘有親女。親姊妹告理者。除派守墳人二口外。其餘人口。交該管佐領包衣太按數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若無親女。而姊妹告理者。亦除派守墳人併田地之外。其餘若在同佐領渾托和屬下者。將家產奴僕。一併令其承受。若在別佐領渾托和屬下者。將奴僕器

冊等項。令其承受。其田地房屋。交與該部○十二年題准。因老病革役太監。并近年招募太監內効力未久者。仍照定例。准歸原籍外。至下等差役管理細事之舊太監。與投充太監等。有効力年久。因老病革役。並無過犯者。照例各給錢糧一兩。六十歲以上者。免令差役。至向年招募無莊田太監等。因老病革役。原籍有房田。願歸者。交禮部。令爲民。若原籍無房田。不能度日者。仍准住所居房屋。照各渾托和下閒散太監等。亦給錢糧一兩。交包衣大等。有看守房屋等事。

撥出管理

三旗經管錢糧

順治元年。令原給地畝之人。併帶地投充人。歸併於各漢軍佐領下。催徵錢糧草束。交該管官處收貯。康熙三年。三旗各設官員掌管。十六年。將三旗經管錢糧官員。歸併會計司。猶各司其事焉。

徵錢糧莊

凡設立折色錢糧莊地丁。與徵糧莊同。俱於次年。起徵錢糧。每莊每年徵收銀各二百兩。

虞人

凡虞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禽獸等項。都虞司估計。折算地畝錢糧。

畜蜜人

凡畜蜜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蜜。每斤計銀七分。折算地畝錢糧。若所進者多。以青布給賞。

納葦人

凡納葦人按丁給地徵銀。所進葦。每斤計銀三厘五毫零。折算地畝錢糧。

池沼錢糧

凡玉泉山等池。各按地產徵收銀兩。

投充人

凡投充壯丁。各按晌地徵銀及草。其應用蓆。綵麻。線麻。繩等物。亦與投充人取用。估價折算地畝錢糧。

凡編審壯丁。每三年終奏委。每旗該管官各一員。查比入冊。將編審投充人丁冊。各具一本。移送戶部。其編審銀莊壯丁冊。存留本司。

凡所徵銀兩。交廣儲司。草。交廐館。蜜。葦。蓆。綵麻。線麻等物。交包衣大。

凡額設員役。撥什庫首領八名。撥什庫七十六名。夫役八名。

盛京莊撥什庫六名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一

